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应急罚〔2019〕25号

被处罚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辉华加油站

地 址：富川城北镇城北街 邮 编：5427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杨茂辉 职务：/ 联系电话：15060365082 (傅朝辉)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依法对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辉华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加油站存在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加油站作出处人民币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账号：210 438 010 921 950 1573，开户名称：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加油站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53号（东园小区四楼）。

联系人：宁光云 联系电话：0774-5120879 邮编：542899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